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承辦人：黃滋婷
電話：(02)80723456 分機506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h22748890@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412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12540050_111D2095692-01.pdf)

主旨：因應谷歌公司儲存空間新政策於111年7月1日起生效，新北市谷歌教育帳號共用暨個人雲端硬碟空間服務政策將有重大異動，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並公告於校網首頁，請查照。

說明：

- 一、谷歌公司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儲存空間政策異動暨局端帳號服務內容異動、雲端空間檢視與整理工具等，前已於110年10月2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056089號函通知，先予敘明。
- 二、因「共用雲端硬碟」檔案容量計入新北網域總空間(100TB)，且無空間管理工具，故本市將於111年4月1日起停止「共用雲端硬碟」新增功能，並於111年6月1日起關閉「共用雲端硬碟」服務及清除資料，已清除資料無法復原。
- 三、另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將個人雲端硬碟空間總使用量整理至20GB以下，以免影響谷歌教育帳號正常使用。因應未來

維運狀況，儲存空間政策將另函通知配合調整事宜。

四、本案影響使用者權益甚鉅，請務必於校內共同會議轉知予教職員工及學生(含有校務帳號之志工、家長)，且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校網首頁。

五、本案相關說明同步公告於「新北市谷歌教育服務專區」，網頁專區鏈結：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https://mis.ntpc.edu.tw>)/訊息公告/新北市谷歌教育帳號服務內容說明。

六、倘有相關疑義，可洽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謝伶芬輔導員，聯絡電話(02)80723456分機513。

七、檢附共用資料夾(檔案)雲端空間佔用說明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